

关于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的专项说明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3202232812P

被审计单位名称：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关于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报 告 文 号： 众会字(2022)第0451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蕴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216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聪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048

事 务 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2)第 04515 号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鹏股份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 04511 号）。

根据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及全国中小股权转让交易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如实编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运鹏股份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我们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明细表》所载资料与运鹏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运鹏股份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运鹏股份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根据运鹏股份公司编制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明细表》，我们对其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运鹏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运鹏股份公司根据收入准则，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由发运日改为到港日，本次调整使得收入成本确认时点更加谨慎、收入确认的依据更精确。在编制 2021 年度报表时对前期报表进行复核，发现前期报表存在错报，为规范公司财务核算对下列错报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主要有以下差错进行更正：

(1) 根据收入准则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国际货物多式联运业务，公司将货物交付末段铁路承运人并发运的日期作为原收入确认时点，现考虑到公司业务系为客户提供货运代理服务而非货物销售，为了更精确核算公司收入及成本，并按照谨慎性原则，将该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为末段铁路承运人将货物运抵目的地的日期（即向客户完成服务的日期）。现根据调整后的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相关业务进行重新梳理并更正相关错报，调整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信用减值损失、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根据对股东和董监高的个人流水核查，我们对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进行重新梳理，发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存在部分个人代为收取货款、个人代为支付成本和费用的情况，现根据真实、准确、完整列报的原则，调整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管理费用。

(3) 对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相关业务进行重新梳理，发现公司存在将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进项税转出确认为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报告期内进项税额加计扣除确认错报等情形，现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上述错报进行更正，调整了营业成本、应交税费和其他收益。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我们在审计中进行了重点关注，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运鹏股份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运鹏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股权转让交易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上报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 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聪

中国，上海

2022 年 5 月 5 日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明细表

本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将原与融资租赁相关的租赁重新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详见一、(1)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进行以下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53,543.50	353,543.50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53,543.50	353,543.50

1) 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53,543.50	353,543.50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53,543.50	353,543.5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利润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原因

(1) 根据收入准则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国际货物多式联运业务，公司将货物交付末段铁路承运人并发运的日期作为原收入确认时点，现考虑到公司业务系为客户提供货运代理服务而非货物销售，为了更精确核算公司收入及成本，并按照谨慎性原则，将该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为末段铁路承运人将货物运抵目的地的日期（即向客户完成服务的日期）。现根据调整后的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相关业务进行重新梳理并更正相关错报，调整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信用减值损失、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根据对股东和董监高的个人流水核查，我们对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进行重新梳理，发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存在部分个人代为收取货款、个人代为支付成本

和费用的情况，现根据真实、准确、完整列报的原则，调整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管理费用。

(3) 对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相关业务进行重新梳理，发现公司存在将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进项税转出确认为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报告期内进项税额加计扣除确认错报等情形，现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上述错报进行更正，调整了营业成本、应交税费和其他收益。

2、会计差错更正的对历史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2019 年度财务报表因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 报表科目	调整前	2020 年累计影响数				调整后
		事项 1	事项 2	事项 3	调整合计	
应收账款	84,344,353.27	-14,253,804.81			-14,253,804.81	70,090,548.46
预付款项	4,060,958.33	6,266,925.21			6,266,925.21	10,327,88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915.75	1,336,457.77			1,336,457.77	2,116,373.52
应付账款	29,827,311.67	-10,355,110.67	849,938.15		-9,505,172.52	20,322,139.15
合同负债	529,460.09	3,304,262.40			3,304,262.40	3,833,722.49
应交税费	338,165.62	450,018.15			450,018.15	788,183.77
其他应付款	2,076,052.49		100,000.00		100,000.00	2,176,052.49
其他流动负债	31,767.61	198,255.74			198,255.74	230,023.35
未分配利润	63,312,127.10	-3,149,837.76	-899,938.15	2,857,107.67	-1,192,668.24	62,119,458.86
少数股东权益	625,964.34	-5,117.36				620,846.98
营业收入	224,677,460.40	-3,751,554.19			-3,751,554.19	220,925,906.21
营业成本	203,685,745.69	-6,850,097.53	849,938.15	-3,176,171.06	-9,176,330.44	194,509,415.25
管理费用	5,062,948.01	-	50,000.00		50,000.00	5,112,948.01
财务费用	1,865,675.10	848,181.08			848,181.08	2,713,856.18
其他收益	3,074,692.84	-		-319,063.39	-319,063.39	2,755,629.45
信用减值损失	166,025.18	-1,383,662.49			-1,383,662.49	-1,217,637.31
所得税费用	755.44	-123,413.16			-123,413.16	-122,657.72
净利润	17,532,163.38	990,112.93	-899,938.15	2,857,107.67	2,947,282.45	20,479,445.83

(2) 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 报表科目	调整前	2019 年累计影响数				调整后
		事项 1	事项 2	事项 3	调整合计	
应收账款	35,850,275.45	-13,511,749.90	5,078,046.02	-	-8,433,703.88	27,416,571.57
预付款项	6,909,598.21	5,387,033.08	-	-	5,387,033.08	12,296,631.29
其他流动资产	5,389,080.22	407,908.67	-	-	407,908.67	5,796,98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915.75	1,161,871.06				1,941,786.81
应付账款	12,136,740.38	-6,016,141.92	693,463.28	-	-5,322,678.64	6,814,061.74
预收款项	-	6,082,227.97	-	-	6,082,227.97	6,082,227.97
其他应付款	1,532,724.22		50,000.00		50,000.00	1,582,724.22
应交税费	1,238,126.80	3,931,437.34	-	-407,654.09	3,523,783.25	4,761,910.05
未分配利润	45,733,940.38	-8,826,079.68	4,334,582.74	407,654.09	-4,083,842.85	41,650,097.53
少数股东权益	671,987.68	-61,225.20				610,762.48
营业收入	154,585,394.04	-16,889,273.51	5,078,046.02	-	-11,811,227.49	142,774,166.55
营业成本	136,276,522.09	-14,185,806.74	693,463.28	-	-13,492,343.46	122,784,178.63
管理费用	4,928,628.39	-0.00	50,000.00		50,000.00	4,978,628.39
财务费用	-1,100,638.45	-262,094.95	-	-	-262,094.95	-1,362,733.40
其他收益	1,821,263.50	-	-	407,654.09	407,654.09	2,228,917.59
信用减值损失	-168,423.41	-			-	-168,423.41
所得税费用	33,780.04	-1,161,871.06			-1,161,871.06	-1,128,091.02
净利润	15,820,898.08	-1,279,500.76	4,334,582.74	407,654.09	3,462,736.07	19,283,634.15

3、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2019、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据此重新表述。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





姓名: 胡蕴
 Full name: 胡蕴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1-29
 Date of birth: 1978-11-29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781129022X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78112902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216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6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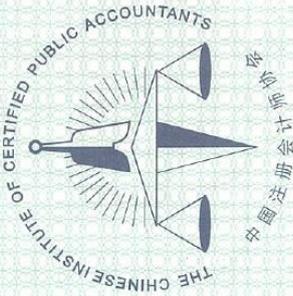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5 年 05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y 05 /m 23 /d



胡蕴(31000003216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胡蕴(31000003216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吴聪
Full name	吴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6-24
Date of birth	1988-06-24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624198806240514
Identity card No.	3506241988062405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300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4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吴聪(310000300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吴聪(310000300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
108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14000000202202080150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08 日